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減輕事業負擔，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	--	--